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5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19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9月26日，武陵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武陵法院针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湘0702民初409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担保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湘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于湘勇

法定代理人：刘胜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杜艳芝

法定代理人：刘胜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贷款担保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6月28日，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斯盛”）与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常善德保[2021]0101号《委托担保合同》，湖南斯盛拟向贷款人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期期限为12个月，委托乙方为此提供担保。

2021年6月28日，于湘勇、杜艳芝向善德公司出具了《个人担保保证函》。深圳市胜克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克思”）、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盛”或“公司”）分别与善德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于湘勇、杜艳芝、胜克思、深圳斯盛自愿为湖南斯盛向善德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8日，质权人善德公司与出质人于湘勇签订编号为常善德质[2021]0101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依据善德公司与借款人湖南斯盛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于湘勇愿意为善德公司因提供担保作为保证人与借款人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2021年6月11日，湖南斯盛与农商行签订编号为-30084-2021-000005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商行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7.92%，按日计息、按月放款。同日，善德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编号为1-30084-2021-00000002的《保证合同》，为湖南斯盛向农商行的借款1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签订后，农商行于2021年7月1日依约发放了贷款。

2022年6月15日，农商行向善德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载明借款人湖南斯盛贷款于2022年6月11日到期。截至2022年6月15日，湖南斯盛欠付本金9,495,000.00元、利息169,200.90元，本息合计9,664,200.90元，要求善德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善德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向农商行芷兰支行支付了9,664,200.90元。

原告善德公司与被告胜克思、深圳斯盛、于湘勇、杜艳芝追偿权纠纷一案，善德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陵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共同向善德公司偿还代偿款9,664,200.90元，并以代偿款9,664,200.9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3.76%的标准向善德公司支付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所有款项偿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2、判令善德公司对于湘勇持有的深圳斯盛公司400.00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26日作出的（2022）湘0702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结果如下：

-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善德公司支付代偿款9,629,176.06元；
- 2、善德公司对于湘勇持有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就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 3、驳回善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4、案件费用共计44,725.00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服从法院判决结果，同时认真总结并研究案件，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判决，以维护公司的正当合法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武陵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和子公司服从上述判决不再上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0702民初4091号；
- 2、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湘0702民初4091号；
- 3、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702民初4091号。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